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14年8月26日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员、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和欧洲联盟常驻代表团团长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本函签署人，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向你致函，表示支持伊拉克共和国要求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鉴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的暴行，讨论伊拉克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员

埃及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瓦利德·阿卜杜勒纳赛尔（签名）

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扎米尔·阿克拉姆（签名）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阿巴斯·巴盖尔普尔（签名）



欧洲联盟常驻代表团团长
特命全权大使
玛丽安杰拉·扎皮亚（签名）
